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清春

受委托单位：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纪恩卿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按照青岛市医疗保障局职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行政检查内容包括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区市交叉检查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联合检查。

二、委托执法权限

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青岛市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行政检查权

(监督检查权), 即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 可以根据受委托人过错责任大小, 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并为符合条件者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实施委托执法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整的执法档案；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如因机构调整或者执法工作变化调整，委托单位可以增加减少或全部取消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

份分送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和青岛市司法局备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6 年 7 月 8 日